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16年7月27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guangbo.net/chinese/index.asp>)发布了《广博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群众可通过信函、电话、访谈等方式反应问题，联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海明。

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如有）、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 (邓建新、尹中立、施光耀)、公司监事(何海明、徐建村、张小莉、林晓帆、章涛)。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